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文廣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金訴字第3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即112年11月17日前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官 劉思吟

法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陳宥伶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